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金发、何淑珍、泉州市鲤城三意鞋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石狮市亿昌鞋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蔡金发、何淑珍、泉州市鲤城三意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327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并定于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